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  
議事錄

時 間：99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涂醒哲 柯建銘 陳 杰 呂學樟 潘維剛 林滄敏  
李俊毅 林鴻池 林益世 馬文君 謝國樑 邱 毅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曹爾忠 孔文吉 賴士葆 羅淑蕾 蔣乃辛 翁金珠  
趙麗雲 簡東明 徐耀昌 林明溱 江義雄 陳明文  
鄭汝芬 楊瓊瓔 林建榮 廖國棟 黃偉哲 張慶忠  
潘孟安 吳清池 陳淑慧 廖婉汝 鄭金玲 彭紹瑾  
賴坤成 楊麗環 朱鳳芝 陳亭妃 侯彩鳳 黃仁杼  
陳福海 李明星 劉盛良  
列席委員 33 人

列席官員：

監察院秘書長 陳豐義

副秘書長 許海泉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研究委員 黃耀生

主 席：陳召集委員杰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胡薇麗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胡文棟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涂醒哲、柯建銘、呂學樟、林鴻池、李俊毅、林明溱、江義雄、翁金珠、馬文君、曹爾忠、賴坤成、黃偉哲、陳杰、潘維剛提出質詢；委員謝國樑、潘維剛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8 項 監察院 1,136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7 項 監察院 1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4 項 監察院 1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4 項 監察院，無列數。

三、歲出部分：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 7 億 8,372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8,322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 監察院 100 年度所編約聘僱人員的人事費高達 5,481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 888 萬 5,000 元，而預算員額人數卻與上年度相同，都是 85 人。若以平均每人每月薪資來看，每人可領 5 萬 3,000 元，對照該院聘用僱用人員報酬薪點支給標準表，薪點高達九等三階，對照初任國內外研究所以上學校畢業，獲博士學位者，九等一階，起薪不過 4 萬 8,972 元。監察院應說明約聘僱人事費用增加原因，和約聘僱人員進用方式及標準，以免淪為任用私人之捷徑，本席建議此經費凍結

888 萬 5,000 元 (約 16%)。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呂學樟 陳 杰

2. 監察院每年定期對中央及地方機關辦理之巡查，其巡查意見或要求各機關改善之處，除涉及機密部分外，以公開為宜，俾國人能知悉其處理情形。爰建議監察院評估是否可就其非涉機密之巡查意見或要求各機關改善之處，適時對外公布，以利國人檢視各機關年度工作績效，以提升政府效能。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陳 杰 林益世

本項有委員提案 9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監察院 9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6 億 2,558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2,943 萬元，預算數有 9,614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5.37%，考量第四屆監察委員係於本年 8 月 1 日才就職之影響，扣除法定人事經費後之預算未執行比例約為 6% 左右，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6 億 5,490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2,079 萬元，預算數有 3,411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5.21%，另查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4 億 5,857 萬 4,000 元，但實際執行數為 4 億 2,997 萬元，預算分配數有 2,860 萬 4,000 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6.24%，顯有虛列預算，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摺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故監察院 100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6 億 7,431 萬 7,000 元，應酌予減列 5%，即減列 3,371 萬 6,000 元。

提案人：涂醒哲

連署人：李俊毅 柯建銘

2. 100 年度監察院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中，隱藏「監院職員工協查研究費」3,347 萬 400 元，此筆經費係當初體恤監院職員工協助監委查案之用而編列。然現今竟然不只監院調查處及財產申報處相關人員可領，監院從上到下，從職員到技工工友都可領取，每人每月依職等從 8,000 元至 4,000 元，等於是每年變相加薪 9.6 萬元到 4.8 萬元，並將其隱匿在人事費項下，有規避審查之嫌。且監院員工領取此一費用，較之其它機關努力工作的公務員，相當不合理也不公平。惟深究此筆經費，只是一紙行政命令，況且監院相關職員工若協助監委查案加班亦已領取加班費與誤餐費，實不應再領取「協查研究費」。監院員工將此一經費視為「當然待遇」，視為薪資的一部份，甚為荒謬。故建請刪減 100 年度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中「協查研究費」3,347 萬 400 元。

提案人：涂醒哲

連署人：李俊毅 柯建銘

3. 監察院 100 年度單位預算之「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共編列 2,395 萬 3,000 元，其「01 調查巡察業務」列 2,241 萬 8,000 元，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列 637 萬 8,000 元。經查該請領費係依據行政院 82 年 7 月 13 日之公函同意於同年 7 月 1 日起支領，其中簡任職工每月支領協查研究費 8,000 元、薦任 7,800 元、委任及聘僱 7,600 元、技工 4,000 元。監察院行使研究調查乃其業務職掌，實不應巧立名目另支領其他津貼，爰建議此筆預算 637 萬 8,000 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 杰

連署人：呂學樟 林鴻池 潘維剛

4. 立法院曾於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做成決議：「監察委員之『專案研究經費』自 100 年度起，不得

再編列。」但 100 年度監察院預算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將「專案研究經費」改為「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仍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 637 萬 8,000 元，企圖更改名稱以規避立法院監督。監察委員薪資待遇比照部長級，查案本為擔任監委之職責，卻編列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或稱專案研究經費），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做為額外領取之費用，平均每月監委每月可多領將近二萬元，猶如巧立名目，變相加薪。且監察委員若盡本分之責任，卻還要額外領取酬金，如何以德服人？如何整飭官箴？況且領取此一費用，並無法源依據。故建請刪除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預算 637 萬 8,000 元。

提案人：涂醒哲

連署人：李俊毅 柯建銘

5. 100 年度監察院預算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編列「公務聯繫及地方巡察相關事務費」310 萬元。經查，98 年度監察院編列此一預算經費，係以「對機關聯繫及為民服務費」名目編列，根據監察院說明，此經費乃是每位監委每月 1 萬元的「為民服務費」，用以做為監委支應祝賀民間活動、參與地方公益活動之經費；惟憲法規定，監委職司彈劾、糾舉、糾正，似不宜編列此一性質類似「公關費」之預算，且其性質與首長特別費相近，卻隱藏於一般事務費項下，供監察委員使用，其編列標準及運用方式未盡公開、透明，核屬未當。監察院從 99 年度開始，將此預算以「公務聯繫及地方巡察相關事務費」作為編列名目，有企圖透過更改名目逃避立法院審議監督之嫌。故建請刪除 100 年度監察院預算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公務聯繫及地方巡察相關事務費」310 萬元。

提案人：涂醒哲

連署人：李俊毅 柯建銘

6. 監察院 100 年度「調查巡察業務」項下，以「監察委員出國考察經費」的名義編列 30 人次共計 153 萬 5,000 元國外旅費，查監察院 100 年度編列出國開會、訪問預算總數共計 461 萬元，第四屆監察委員共 29 人（含正副院長），故專供監委個人出國的費用就佔了三分之一，平均每位監委每年有 5 萬多元的國外旅費可以用，此筆預算係比照過去年度編列，金額雖不大，但仍有檢討的空間，因為這筆預算，美其名是要讓監委到國外考察制度、設施、民間智庫及辦理駐外單位巡查之用，但恐有由納稅人出錢讓監委出國旅行之嫌，按監察委員的職責係依憲法監察政府施政與官箴風紀，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如果有必要進行海外政府機構之調查，應該編列相關調查之國外旅費，而不是編列監察委員個人出國經費，更不應年年巧立名目出國，故本科目項下編列之「監察委員出國考察經費」預算 153 萬 5,000 元，應予全數刪除，並要求監察院自下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提案人：涂醒哲

連署人：李俊毅 柯建銘

7. 針對 100 年度監察院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6 款第 1 項第 4 目「財產申報業務」編列經費 1,354 萬 9,000 元，經查，監察院因財產申報業務，已增加多位約聘僱人員處理相關業務，100 年度所編約聘僱人員待遇較上年度業已增加 888 萬 5,000 元，本科目在財產申報及政治獻金申報又編列申報資料鍵入費 220 萬元，似為聘請臨時人員從事資料建檔費用，亦較去年增加 90 萬元，疑有浪費人力資源之嫌，建議刪減 5%，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陳 杰 林鴻池 潘維剛

8. 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經費係依預算法第三條規定，應編入預算之法定經費，但總統府於編列 100 年度預算時，逕自刪除陳前總統 100 年度禮遇經費 1,025 萬 6,000 元未編列預算，據總統府預算書之說明係「依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規定」，查總統府預算係於 99 年 8 月 19 日上午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但有關停止陳前總統卸任禮遇經費之「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係於 99 年 8 月 19 日晚上才於立法院表決、三讀，又總統係遲至 99 年 9 月 1 日始明令公佈施行，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亦即此「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於 99 年 9 月 3 日之後才生效，也就是修正條文生效之前，總統府就已先違法刪除當時仍於法有據、依當時法律條文理應編列之陳前總統 100 年度卸任禮遇法定經費，馬英九指揮總統府違法刪除應依法編列的法定預算，很明顯是用非法的行政手段政治追殺陳前總統，應予譴責，爰要求：監察院應追究總統府相關人員違法刪除陳前總統 100 年度法定禮遇經費之行政責任。

提案人：涂醒哲

連署人：李俊毅 柯建銘 翁金珠

9. 總統府以慶祝建國百年國慶為由，主導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基金會」，按該基金會之設立基金為 3,000 萬元，其中由台灣菸酒公司、中油、台電、台糖、中華電信、台船、台肥…等泛官股企業出資達 43%，馬政府以該基金會之政府出資比例未過半為由視為民間財團法人不須編製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但總統府又於 100 年度編列補助預算五千萬元支應該基

金會的年度經常營運費用，已遠遠超過該基金會創立基金 3,000 萬元，政府之實質出資比例已遠超過半數（若以泛公股加計總統府 100 年度之補助經費，政府實質出資已達 83%），且該基金會董事長為總統府祕書長廖了以，執行長是文建會主委盛治仁，完全由政府控制運作，該基金會之屬性係為官方所屬之基金會殆無疑義，但該基金會預算書卻不需送立法院審查，其組織又非以法律定之，已經違法，故總統府主導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基金會」並主導其營運，但刻意以壓低政府出資設立額、另編列高額預算補助其日常營運經費，明顯是故意規避國會監督，係欺騙國會之違法行為，爰要求監察院應追究總統府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提案人：涂醒哲

連署人：李俊毅 柯建銘

四、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

五、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